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進度之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進度之季度更新；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審查之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遵守上市規則。為遵守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

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包括審查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涵蓋期間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跟進審查涵蓋期間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於內部監控審查期間，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數項內部監控缺陷，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凱晉於法證調查中發現之缺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之公佈(「**法證調查結果公佈**」))，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補救該等缺陷之推薦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作出回應及採取適當措施。根據跟進審查，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整改已獲採納及實施。

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的缺陷及整改狀況概述如下：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1	投資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制定投資管理政策，以規範投資活動的運作程序，本集團尚未制定管理政策對整體投資過程進行規範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項目的審批、對外投資的決策權、對外投資的轉讓及處置、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料的報告與披露等，以規範本集團的投資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應制定本集團層面投資管理的全面管理政策，並將管理政策定稿提呈予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集團管理層應嚴格遵循管理政策所載程序，以有效落實所有對外投資之立項與核准規定、決策權限管理、對外投資之轉讓與處置，以及有關重大事項資料之申報與披露要求，以確保系統得以落實並有效執行。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對外投資管理政策」，以規範投資及併購的管理，該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政策包括投資活動管理的組織架構。相關管理政策已獲本集團管理層審批，並已發放予僱員跟進。 本集團管理層要求相關僱員嚴格遵循政策，遵循項目提案、可行性分析、項目評估流程，包括盡職調查、投資項目審批、投資決策、投資轉讓、投資後管理及退出等流程，並按規定在各階段制定相關文件，定期更新並在相關情況下尋求董事會批准，同時保留所有與未來投資相關的有關文件記錄。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2	會計系統管理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易鐵軌道交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易鐵」)及中農信供應鏈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農信北京」)財務部財務主管擁有會計系統的系統管理員權限，並可執行系統內的所有操作，包括但不限於新增、刪除及修改賬戶權限、反結賬、新增或更改會計科目，以及編製及審批會計憑證。	本集團管理層已相應修訂會計系統的用戶權限。 於修訂後，會計系統的系統管理員權限由負責系統資料管理的內部監控專員持有，而非由財務部人員持有。根據抽樣審查的會計憑證，並無財務人員同時編製及審批會計憑證。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3	會計調整過程		
	珠海易鐵主要從事品牌推廣業務，通過不同的線上及線下平台為客戶投放廣告，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管理層應就有關事項制定內部會計處理指引，並要求財務部嚴格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指引進行會計處理，以確保賬目分類及金額的準確性。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會計操作指引」，就有關事項的會計處理提供明確的操作指引，方便財務部人員參考及執行。
	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尚未就確認互聯網媒體收入、銷售反點及成本開支等事宜制定內部會計指引，導致珠海易鐵於期內因賬目差異而對賬目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應加強對財務部人員的培訓。當財務部人員對重大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抱有疑問，應主動向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尋求意見，以確保帳目分類及金額記錄正確。	此外，本集團財務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的會計調整，以確保會計分類及金額的準確性。
		本集團管理層應要求其財務人員在可行情況下至少提前5日盡早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審閱。	本集團管理層已為財務部員工安排並實施專業培訓，內容涵蓋會計程序與記帳。倘在會計處理過程中出現問題，財務部人員會按需要及時向相關負責人尋求意見。 本集團管理層已更新「財務報表流程」，以反映本集團總部財務部負責收集及整合財務數據與相關佐證文件，並提交予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須至少提前5日將材料提交董事會審閱。
			根據所取得的樣本，本集團財務總監已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4	品牌推廣政策與應收帳款回收		
	品牌推廣部二零二四年度管理政策		
	珠海易鐵就其品牌推廣業務制定「品牌推廣部二零二四年度管理政策」，以規範該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應要求根據目前品牌推廣業務的實際員工架構及業務需求，對相關政策內容進行審查與修訂，以確保政策內容與目前的組織架構及職責分工保持一致。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查並修訂「品牌推廣部二零二四年度管理政策」，並已根據品牌推廣業務的實際員工結構、職位及職責分工編制及審批「品牌推廣部二零二五年度管理政策」。
	該政策包括品牌推廣部內部的組織架構、職位規劃及人員職責分工，並訂明各銷售崗位的績效目標、績效考核指標及薪酬結構。		新政策已發放予僱員執行。
	然而，實際的員工與政策中規定的職位架構存在差異。		此外，根據品牌推廣部提供的樣本資料，其實際員工架構、職位及職責分工均符合「品牌推廣部二零二五年度管理政策」所規定之要求。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應收賬款回收			
	珠海易鐵總經理主要通過微信、面談或電話等方式進行與相關客戶溝通並收回逾期應收賬款。	本集團管理層應要求負責與相關客戶就應收賬款回收進行溝通的人員，不論通過何種方式進行，均應及時整理並妥善保存相關溝通記錄。	
	然而，在回收過程中，未有保留完整的書面或可追溯溝通記錄。		珠海易鐵已在「品牌溝通業務管理標準」列明針對不同逾期週期的應收帳款的處理措施以及相關職責劃分，其已發放至相關人員以供遵守執行。處理措施可能包括：透過電話溝通進行催收、暫停合作關係、發出催繳通知書、啟動法律程序追討款項，以及委託第三方催收服務機構。
		珠海易鐵已建立收款登記簿，以記錄向相關客戶追收應收帳款的進度。同時，相關人員已將與客戶溝通的通話記錄及畫面截圖進行整理歸檔，並統一附於登記冊內。	
		此外，本集團財務部已建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根據逾期期間將應收款項進行分類，藉此識別高風險客戶，並定期與銷售人員共同執行客戶信用評估。基於該評估結果，本集團財務部門將評估是否調整相關客戶之合作條款與信用額度。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5	付款管理指引		
	本公司設有現行付款管理指引，以規範經常性營運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的付款流程。申請人／申請部門必須填寫付款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財務經理核實後，交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本集團管理層應考慮審查及修訂現行付款管理指引，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實際情況，闡明審批流程以確保實際操作與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管理層與員工的實際狀況更新付款管理指引。 從獲取的經常性營運開支樣本中，就金額低於200,000港元的單次付款而言，付款申請表須經一名執行董事批准。
	就經常性營運開支而言，付款申請表必須由首席營運官或一名執行董事批准。		從獲取的非經常性開支樣本中，就金額超過200,000港元的單次付款重大開支而言，付款申請表須由兩名執行董事批准。
	就非經常性費用（如訴訟費用、投資等）、重大開支（即超過200,000港元的單次開支）及資本開支而言，付款申請表必須由首席營運官及一名執行董事（如首席營運官無法履職，則由兩名執行董事）批准。		
	然而，鑒於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職位空缺，付款管理指引中的相關審批流程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6 人力資源管理

珠海易鐵已制定員工手冊及易生活人事管理制度，要求在招聘、培訓、員工離職等人事流程中統一使用相應的表格與文件。

本集團管理層應組織人力資源部對現行的員工手冊及易生活人事管理制度進行全面審查，確保政策內容屬可運作，並與實際業務流程一致。

本集團管理層已組織人力資源部對現行的易生活人事管理制度進行全面審查，並根據實際業務流程及管理需要，納入相關的人事流程及所需表格。

鑒於珠海易鐵在內部監控審查期間並無任何員工流失，內部監控顧問已選取珠海易鐵於二零二三年的最近期員工變動作為審查樣本。

倘發現政策內容與實際運作有任何偏差，應儘快修訂，並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發佈執行。

原政策中部分表格因與實際運作不符或不再適用，已在政策更新時予以調整或註銷。

新修訂的管理政策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並發放予僱員執行。

然而，珠海易鐵在實際工作中並未按照政策要求準備及使用相關文件。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根據政策要求執行相關流程，包括招聘、入職及離職程序，並按規定填寫及提交相關表格以供審批。本集團管理層已將該政策分發至人力資源部，以供遵循及落實。儘管於跟進審查期間並無新僱員加入珠海易鐵，但有一名僱員離職，人力資源部已按照管理政策完成申請、審批及工作與物品交接手續。

此外，在培訓活動方面，珠海易鐵未按照易生活人事管理制度的要求實施跟進評估，對培訓效果實施後續考核評估，亦未編製相應的成果文件進行歸檔。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在薪酬福利方面，珠海易鐵及中農信北京的若干僱員未按適用規定分別直接辦理珠海易鐵及中農信北京的代扣代繳(包括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代發薪金事宜，而是由第三方機構代為辦理。

在培訓活動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明確要求人力資源部組織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

培訓評估主要採用問卷調查及書面培訓評估記錄表的形式進行。人力資源部將協助檢查並記錄所有由人力資源部組織的培訓及其他由各部門負責的專業技能培訓。人力資源部與相關部門將在開展培訓時，依照政策要求進行問卷調查，並填寫書面培訓評估記錄表。根據所取得的樣本，人力資源部已安排參與人員填寫問卷調查，藉此建立培訓評估紀錄與出席紀錄。

在薪酬福利方面，根據所取得的薪資支付憑單、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資料，珠海易鐵及中農信北京已辦理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事宜，並直接向所有相關僱員發放薪酬。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7	稅項申報及繳納		
	珠海易鐵於內部監控審查期間內並無按中國印花稅法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若干印花稅之申報及繳納。	本集團管理層應要求財務部及時申報及繳交適用的稅項，並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以免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懲罰。	珠海易鐵及中農信北京已制定稅務申報管理政策，訂明稅務申報的編製、審核、申報、繳納、資料保存、稅務規劃、稅務資料及通訊、稅務爭議處理等程序。
	此外，珠海易鐵及中農信北京的管理層尚未制定稅務管理政策，以統一計稅、報稅、繳稅及保存相應記錄的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亦應制定稅務管理政策，訂明各類稅項的申報時限、計算基準、審批程序及繳納責任，並將管理政策提呈予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相關管理政策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並已發放予僱員執行。
	此外，珠海易鐵根據客戶要求開具增值稅發票存在未按照合約條款及項目進度及時開票的情況。	本集團管理層應要求財務部及時向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	該政策亦要求會計人員嚴格按照中國稅務法規的規定申報所有稅項，並至少在申報截止日期前一天完成申報，以確保會計人員在申報截止日期前及時完成申報。此外，每月結帳流程政策已要求財務人員在每月結帳期間，須依據客戶對帳時間表及時核對銷售交易，並盡快開具相關發票。
			此外，該政策已明確規定，開立發票須嚴格依據與客戶簽訂之相關合約條款（例如：排程訂單／交貨／驗收／定期結算／預付款等），並遵循既定發票流程，不得因客戶偏好、要求或商業因素而延遲、提前、拆分發票，或作出與客戶相關合約條款不符之發票安排。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會計人員於獲取管理層的審批後，已依照政策要求及時透過網上報稅系統提交相關稅款申報表，並完成支付稅項。

根據所取得的樣本，本集團業務部已實施規定的發票開立流程，包括在滿足相關客戶合約條件後提交發票申請表。該表格亦經本集團業務部主管、財務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核實與審閱。待獲批准後，發票將透過電子發票系統開立。此外，本集團業務部已在業務帳冊中記錄訂單總金額、已收款項、未返還款項、開具發票日期及發票金額等關鍵資料，並據此監控每筆訂單的收款與開票情況以確保發票開立時間符合合約條款，以及是否及時開具增值稅發票。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8	合規程序與政策		
	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其他法律法規，並已就相關合規規定建立相應的工作流程。	本集團管理層應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制定管理政策，以確保流程與實際運作一致。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應定期檢討管理政策，以確保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制定管理政策，並已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並已發放予僱員執行。
	本集團已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報告及披露資料的義務。	政策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要求。	此等管理政策包括(i)「持續性責任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在各種情況下披露資料的相關措施，
	同時，本集團亦已安排董事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培訓。		例如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事宜、向若干實體提供的貸款，以及持續性披露要求；(ii)「須予公佈交易管理措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計算程序、附屬公司申報流程、刊發公佈及通函的規定與程序、向股東派發實體文件等事宜；(iii)
	然而，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法規及流程制定全面的管理政策，包括報告程序、處理方法及審批要求。		「關連交易管理措施」，涵蓋關連人士資料之識別、調查、申報、確認及處理之工作流程、關連人士名單更新程序、關連交易規模測試之編製及計算；及(iv)「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措施」，當中載列披露責任、附屬公司申報機制、保密管理、披露安全港等。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於跟進審查期間，本公司曾作出內幕消息披露。本集團已根據其管理政策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實施披露程序。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公佈乃經法律顧問協助及所有相關方與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後草擬，並獲批准刊發。

編號	發現的問題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9	關連人士資料管理		
	本集團目前僅每年定期向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收集關連人士資料，以識別及披露潛在關連交易。然而，當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發生變動時，本集團不會及時向其收集關連人士資料。 此外，儘管附屬公司經營部門及總經理會在新客戶或供應商准入階段會進行背景調查，以識別交易對手是否為關連人士，但本公司並沒有將收集到的關連人士資料及時傳閱予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經營部門或財務部，以識別潛在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應要求公司秘書在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發生變動時，及時收集及更新關連人士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亦應要求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向所有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傳閱關連人士名單，要求彼等核實相關資料的準確性，並及時就任何新增或變更提供反饋意見。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應要求本公司定期將收集到的關連人士資料傳閱予附屬公司、經營部門及財務部，以便相關人員識別關連人士及潛在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規定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個人股東，應於獲委任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向董事會提交關連人士名單，而公司秘書將及時收集相關資料，並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關連人士／公司之狀況。 本集團已進行關連人士調查及資料收集，並建立關連人士名單。 相關關連人士名單已交予各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相關人員，方便其在日常運作中及時識別關連人士及潛在關連交易。

凱晉在法證調查中識別的缺陷及整改狀況摘要如下：

凱晉法證調查中識別之			
編號	內部監控缺陷／建議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10.	珠海易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向本集團財務部提交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管理賬目中若干會計數字，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考慮加強對附屬公司財務人員的培訓。倘附屬公司財務人員對重大金額的會計處理存有疑慮，應考慮向適當人士（如財務負責人員、首席財務官，甚至本公司核數師）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賬目分類及金額為準確。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第3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11.	本公司於收購若干公司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關鍵時點，並無正式的投資及併購制度與流程，導致對於該等投資及併購是否已獲妥為授權存在分歧意見。	本公司應考慮制定一套標準化的系統與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進行的投資及併購活動。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第1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凱晉法證調查中識別之

編號	內部監控缺陷／建議	糾正建議	整改狀況
12.	付款管理指引載列申請支付非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的程序。就非經常性開支(例如投資、資本開支及超過200,000港元的主要開支)而言，付款申請表格須經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營運總監」)及一(1)名執行董事批准(倘首席營運總監休假，則所有申請須經兩(2)名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付款管理指引，身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的同一人士能否以雙重身份批准付款申請表格，目前尚不明確。	付款管理指引應適時予以更新或補充。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第5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13.	為避免重蹈董事未能充分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佐證文件而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時限發佈財務業績的覆轍，本公司財務人員應盡早向董事會提交財務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保審閱流程更為順暢高效。	每位董事應就本集團日常營運加強定期匯報、監察及溝通，尤其當出現任何重大具體事項時，例如主要附屬公司收入或溢利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亦應考慮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相關事宜，從而瞭解事件成因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採取相應措施或行動以處理問題。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第3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跟進審查

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完成跟進審查。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凱晉在獨立法證報告中指出的內部監控缺陷。基於內部監控顧問完成的工作、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及本集團實施的建議措施，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識別及防止獨立法證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指出的內部監控缺陷，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截至本公佈日期，獨立委員會確認，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凱晉在獨立法證報告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已全部通過上述補救措施得以充分處理。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秦女士及郭先生，但包括獨立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的內容、發現及結果。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加強（如適用）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於本集團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審查。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秦女士及郭先生，但包括獨立委員會）認為：(a)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凱晉在獨立法證報告中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已通過適當的糾正建議得以充分處理；(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充分且足夠；(c)本公司已建立充分且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d)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的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已足以有效識別並防範獨立法證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指出的內部監控缺陷，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秦女士及郭先生，但包括獨立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屬合理足夠，並適當地將其納入營運中。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